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（北區）-實施計畫書

一、總 則

- (一)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五、講習對象、服裝及說明：

- (一)年滿 23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並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[滿 3 年以上]、乙（或 B）級【含】以上裁判證及段級鑑定 3 段以上資格，並精通太極拳理、拳經、拳義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(二)曾取得甲（或 A）級教練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甲（或 A）級教練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——[九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(三)參訓人員請著太極拳運動服，凡於 7 月 15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贈送上衣(短袖)乙件。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9、30 日及 8 月 5、6 日，共計四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32 小時)。
- (二)地點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

七、講習內容：依課程表實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、體能訓練法 |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 | 3、太極拳規則 |
| 4、太極拳指導技術 | 5、戰略與戰術 | 6、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|
| 7、太極拳科學與理論 | 8、運動傷害與防護 | 9、英文 |
| 10、運動禁藥分析 | | |
| 11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 | 12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| |

八、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九、費用：初訓 8000 元（報名費 5000 元 三段段級鑑定費 3000 元）。

複訓 2500 元（須檢附本會甲（或 A）級教練證 影本）。

※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或資格不符者，於 7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所繳報名費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1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甲級教練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甲級教練證（體總印製）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★無論參加升等講習、換證或補證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（書）皆由（本會印製）核發。甲、乙、丙 級 複訓 證照也是由 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（體總印製）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依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11.05.29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5.05.28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,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教練/裁判證,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(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②複訓講習[不論在有效期間或已過有效期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,參加[複訓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經審核合格後,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(即升等)與複訓講習,需檢附之證件,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,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—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:自6月1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截止。(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者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)

十二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: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請採用匯款、轉帳或現場繳交報名費。

匯款帳戶: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(銀行代號013)

銀行帳號:223-03-201500-9 戶名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(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北甲教報名)。

2、團體報名: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

3、個別報名:郵寄、親至總會或e-mail(tccass@ms35.hinet.net)辦理均可。

4、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[浮貼]2張—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(以姓名+身分證字號為檔名)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總會信箱: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教講習使用]

②乙(或B)級教練證影本(需滿3年)。

③乙(或B)級裁判證(含)以上影本[不限時間]。

如已參加乙級裁判講習會,證照尚未核下可先行報名,儘速補上乙裁證。

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3段【含】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
(如尚未取得3段者可先參加講習,需同時申請3段段級鑑定。)

複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[浮貼]2張—(1吋)共3張。

複訓甲教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只需繳交相片,不需繳交證件照jpg電子檔。

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教講習使用]。

②甲(或A)級教練證影本。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
十三、報名地點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)

電話:(02)2778-3887 傳真:(02)2778-3890 E-mail:tccass@ms35.hinet.net

聯絡人:副秘書長 吳一平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——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請與本會聯絡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778-3887 傳真:(02)2778-3890

電子郵件:tccass@ms35.hinet.net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(北區)-課程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日期	7 月 29 日(六)	7 月 30 日(日)	8 月 5 日(六)	8 月 6 日(日)
07:30~08:00	會場佈置 (秘書處)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00~08:50	報到 吳忠誠秘書長	性別平等教育	戰略與戰術 (楊門傳統太極 刀 32 式) (全民運版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二十四式太極拳)
08:50~09:00	開訓		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余信樺老師		
09:00~09:50	教練職責 與修養	運動禁藥分析	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陳志弘老師	林詩仁老師	陳修姚老師
10:00~10:50	太極拳指導技術 三十七式太極拳 (全民運版)	太極拳科學與理論 (易簡太極拳) (全民運版)	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運動傷害與防護 (科學與理論)	兒童及青少年 運動訓練注意 事項 (十三式太極拳)
11:00~11:50			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王木盛老師	洪美華老師	葉文寬老師
13:00~13:50	太極拳指導技術 (九九太極拳) (全民運版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傳統 54 式太極劍) (全民運版)	太極拳規則 陳氏三十八式 太極拳 (全民運版)	英文
講師				蔡孟宏老師
14:00~14:50				學科與術科 滿意度調查問卷 測驗 結訓 (綜合討論)
講師	鐘國政老師	劉玉霞老師	吳木村老師	
15:00~15:50	太極拳指導技術 (64 式太極拳) (全民運版)	太極拳指導技術 (四十二式太極劍)	體能訓練法 (推手運用)	
16:00~16:50				
講師	陳炳鎔老師	梁綉金老師	吳榮輝老師	理事長 及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(北區)-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上課日期：112 年 112 年 7 月 29、30 日及 8 月 5、6 日

一寸實照貼	姓 名		性 別	
	生 日	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
	身分證字號		拳 齡	
電 話	(O) (H) 手機：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
所屬教練場			職 務	
師 承				
推薦單位			負責人(簽章)	
備註	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			

- 一、請填寫報名表及資料表各乙份。※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 ※配合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統一製證核發：
 初訓、複訓者-繳交近三年 1 吋照片 3 張外、皆須提供證件照電子檔，格式為 JPG 檔，須以學員姓名+身分證字號為檔名，將電子檔 E-mail 到總會信箱:tccass@ms35.hinet.net。
- 二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
 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…有關證件影本。
- 三、本表「職務」和資料表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係指在所屬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教練、助教、志工…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截止。(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者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)
- 五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112 年 7 月 29、30 日及 8 月 5、6 日四天。 每天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- 七、報名費用：初訓-5000 元(申請 3 段鑑定者加 3000 元)、複訓-2500 元。請於報名時繳交或匯款至總會匯款帳戶：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(銀行代號 013) 銀行帳號：223-03-201500-9 戶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※匯款單上備註欄或通訊欄請註明「報名人之姓名及北甲教」。
- 八、初訓者附：1. 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。 2. 乙(或 B)級教練證(滿 3 年)影本。
 3. 乙(或 B)級裁判證(含)以上影本(如已參加乙級裁判講習會，證照尚未核下可先行報名，請儘快補上)。
 4. 總會套路或功夫段 3 段【含】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 複訓者附：1. 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。2. 甲(或 A)級教練證影本。
 ●身份證影本[請註明:限本甲教講習使用]及所有證照影本，以實物大小，請貼在粘貼表上。
- 九、為培養提昇裁判、教練技術水平，請全民運動會、世界盃、總統盃之選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十、各級裁判證、教練證，證照有效期限為四年，過期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該級裁判、教練職務。
 之資格證明，必須重返複訓(或升級)方得展延，初訓證照由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統一製證。
- 十一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：太極拳 四日餐盒：葷☐ 素☐
 申請三段鑑定加考一項器械：(名稱)。
- 十二、總會贈送短袖上衣乙件，尺寸~請正確勾選 3L☐ 2L☐ XL☐ L☐ M☐ S☐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(北區)-資料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上課日期：112 年 112 年 7 月 29、30 日及 8 月 5、6 日

上課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。

所屬單位			證書字號		
姓 名			核發日期	年	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	生 日	年	月 日
最高學歷			性 別		血 型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
電 話	(0) (H)		手機：		
地 址					
師 承					
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	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 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（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）。

111 甲教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☐

初訓

☐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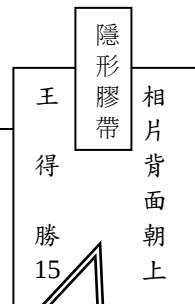
★2年內相片---(本會印製3段證書之用)。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①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教講習使用] 請實貼於此。



●相片、證照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 上。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粘毀損。

②3段證書影本-- 甲教初訓需有3段以上資格。

☐

初訓需申請3段者打V。

☐

已有3段[含以上]證書打V並附影本於本表後。

☐

複訓打V不必附。

③乙(或B)裁證影本---(甲教初訓)需有乙(或B)裁以上資格(不限時間)。

初訓 ☐ 有乙(或B)裁證(含)以上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初訓 ☐ 已參加(完成)乙級裁判講習會，證照尚未核下可先行報名，乙級裁判證核下後，儘快補上影本。複訓 ☐ ---不用貼。④① ☐ 甲教初訓---乙(或B)教證(需滿3年)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② ☐ 甲教複訓---甲(或A)教證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乙(或B)教證、甲(或A)教證]影本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如有 ☐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☐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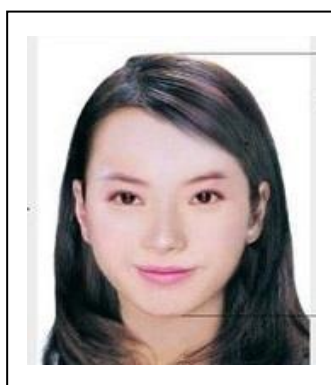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○○○協會信箱：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一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「證明文件、相片」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---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

12 月 3、4 日在台中市豐原區豐圳里活動中心